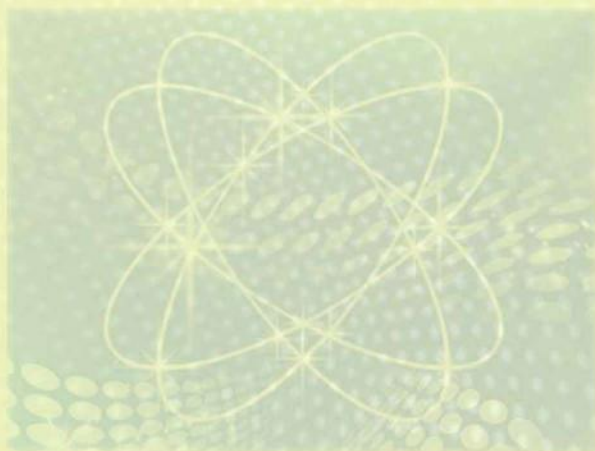


周慎斋 · 徐灵胎 · 管玉衡 脉书合编

（明）周慎斋 （清）徐灵胎

（清）管玉衡 撰辑



人民军医出版社

脉学名家集珍丛书

周慎斋·徐灵胎·管玉衡脉书合编

ZHOU SHENZHAI XU LINGTAI GUAN YUHENG MAISHU HEBIAN

撰辑 明·周慎斋 清·徐灵胎 清·管玉衡

校注 张斌仁 王 轩 石玉娟 梁文静



人民军医出版社

PEOPLE'S MILITARY MEDICAL PRESS

北 京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周慎斋·徐灵胎·管玉衡脉书合编 / (明)周慎斋, (清)徐灵胎, (清)管玉衡撰辑. —北京: 人民军医出版社, 2015.10

(脉学名家集珍丛书)

ISBN 978-7-5091-8692-3

I. ①周… II. ①周…②徐…③管… III. ①脉学—中国—明清时代
IV. ①R241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225788 号

策划编辑: 王显刚 文字编辑: 王 娜 马 祥 责任审读: 赵晶辉

出版发行: 人民军医出版社 经销: 新华书店

通信地址: 北京市 100036 信箱 188 分箱 邮编: 100036

质量反馈电话: (010) 51927290; (010) 51927283

邮购电话: (010) 51927252

策划编辑电话: (010) 51927300—8707

网址: www.pmmp.com.cn

印、装: 三河市潮河印业有限公司

开本: 710mm×1010mm 1/16

印张: 9 字数: 153 千字

版、印次: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0001—3500

定价: 25.0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购买本社图书, 凡有缺、倒、脱页者, 本社负责调换

总 目 录

医家秘奥脉法·····	1
脉诀启悟注释·····	36
洄溪脉学·····	87
诊脉三十二辨·····	112

医家秘奥脉法

明·周慎斋 著
清·陈嘉璈 注解
民国·方伯屏 鉴订

张斌仁 校注

内容提要

《医家秘奥脉法》由明代医学家周之干（号慎斋）所著。全书分为上、下两篇，共 78 条，言简意赅，所论从“看脉、把脉、诊脉”三个层次分析了脉法的运用，内容偏重内伤虚损，但其中多有与《伤寒论》脉法相对照处，隐于文字间。在论及脉法时，除正局外，更着眼于变局，以五行生克制化理论，阐释了五脏生克制化在脉象上的反映。通过理解脉象上的相生相克关系，解释六部脉此大彼小、此强彼弱所导致的病机。本书通过 78 条实例分析，不仅可以帮助理解脉象上的生克制化关系，而且就每一种脉象组合分析了病机，给出了治法、方药，使读者可以通过分析六部脉不同变化而得出病机，从而帮助我们在临床上给出适合病机的治法和方药。此是最值得我们中医人留意之处。疾病虽有万变，但脉总有一定之规，学者只要认准脉之正体变局，用药疗疾便能做到药到病除。本书发皇古之奥旨，对于欲提高中医临床技能和水平者，值得一读。

校勘说明

一、本书校注以民国庚午年翰文斋影印《影明本医家秘奥（上、下卷）》本为底本，以《周慎斋医学全书》海南出版社 2010 年刊本为校本，以《医家秘奥》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7 年刊本为参校本。

二、采用简体、横排、现代标点方法，对原书加以标点、断句和分节。对底本中的文字原则上不予改动，不删节、不增补、不改编。

三、底本中异体字、繁体字、俗写字，一律改为标准简化字。对于古今字，如能明确其含义者，均改为今字。

四、凡底本因写刻所致明显误字，径予改正。底本无误，而校本有误，不出校记。凡底本有误，而据校本改正者，出校记。

五、底本中书序今删去。

例 言

一、慎斋《医家秘奥》脉法上、下两篇，言简意赅，乃学医者之透关文字，必须将本文纲领熟读，融会贯通，然后再详参注解，得其精秘奥旨，方知慎斋先生之于医学造诣之深，运用之神，固非他种脉诀、脉诗等所可比拟者。

二、慎斋《医家秘奥》脉法虽详于内伤虚损，而于六淫外感各症正体变局，各种脉象皆比较明白，读者若细心体玩，而后证诸各家脉书，自能吻合。

三、人身病机虽有万变，而总不外乎五脏六腑、十二经络与七情六淫。慎斋《医家秘奥》脉法与三书已将五脏六腑、十二经络与七情六淫，议得精透。如书中所言，某脉某病，当主某方，确有定规，虽病机有千化万变，而医者既得其主宰，胸中自有把握，治法自能药到病除。

四、医理脉象须明畅通达，切于实用，且可雅俗共赏，故本书概用常谈，不加粉藻，读者幸勿嫌词令鄙俚。

五、慎斋此书命名“秘奥”，乃总集各种医书所未发之奥理，另出手眼，泄其秘妙，学者若读他项医书入于迷茫之际，然后将此书读之，自有神机，觉境超出凡常。

《医家秘奥脉法》目录

脉法卷上.....	6	脉法卷下.....	20
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	----



脉法卷上

1. 凡脉左手血中之气，右手气中之血。

人之左手三脉寸关尺，以胞络、胆、膀胱、小肠为腑，心、肝、肾为脏。心主血，肝藏血，肾为精血之源，是三部皆属血矣。殊不知血无气则不流，故心为君火，神明之官，火即气也。《内经》云：“少火生气。”肝胆之位，相火寄焉，且木逢阴即不生，必得阳春之气始生，至夏方盛，是肝必藉阳气而生矣。肾为藏精之所，其中有真气存焉；若无此气则为寒精死水，焉能生育哉。故知血部之脉必得气而后调也。

至于右手三脉寸关尺，以胸中、胃、大肠、三焦为腑；以肺、脾、命门为脏（或云：两尺俱属肾，命门在两肾中央，此说亦通。而慎斋先生俱以命门配右尺。余尝以左尺作水，右尺作火，屡试屡合，固知慎斋之学有本也）。肺主气，脾为生气之源，命门与丹田合为气海，是三部皆属气矣。殊不知金能生水，水即血也，金被火克，火克则肺金燥，而不能生血矣。脾胃腐熟水谷而亦生血，又脾能摄血。命门虽属火，然无血以养之，此火必腾焰燔燎而无制矣。此火上升，则为痰为热，为喘为咳，为面红耳赤等症。故虚损、劳瘵等症，皆由肾经水少致命门火焰上升。故知气部之脉，必得血而后成也。

然更有说焉，人身血气原自周流，本无界限，若据左主血、右主气之说而言，岂血皆聚于左而不及于右，气皆聚于右而不及于左哉，此不通之论也。故慎斋先生首发明此条，见部位虽呆列，而气血则未尝不相通。左脉虽属血分，而气实统之，故左脉为血中之气。右脉虽为气分，而血实生之，故右脉为气中之血。此论实发前人所未发也。

医书云：“左属血，右属气。”又云：“左主外，右主内。”心窃疑之。以为既属血则当主内，何以反主外？既属气则当主外，何以反主内？今读此论而知，左藏血而气实煦之，故可主外；右藏气血从之而生，故可主内也。《内经》云：“营气出于中焦，卫气出于下焦。”中焦脾胃之脉升于肺而生血，故右有血；下焦肾脉气行布于心肝，故左有气。此一条独提出诸脉之大纲，后七十余条皆有此条之意在内。



江重庆曰：予友何陋斋出其脉法一编示予曰，此吾拙绎^①慎斋先生之旨而发明其微蕴^②者也。予阅其书，诵其言，皆从肺腑中来，而千移万转，妙义无穷，且上宗圣经，次徵贤论，以生平学力有得于心者笔之于书，皆前人未发之秘，足以针砭愚俗，羽翼经文。慎斋为轩岐之功臣，而陈子注解此书，又为慎斋之功臣矣。

鹤道人曰：余见左归饮、右归饮及左归丸、右归丸，皆以左尺属水，右尺属火立方。可知左水右火不待言矣。

《经》云：“尺里以候腹。”则大肠、小肠、三焦、膀胱、命门俱当候于尺部。但分小肠、膀胱于左与肾合看，分大肠、命门于右与命门合看，不但为一定之理，亦且屡试屡验。其寸口左手心与膻中，膻中即包络也；其寸口右手候肺与胸中，胸中即宗气也。遵《内经》配定部位确有考徵。近世有心、小肠合于左寸，肺与大肠合右寸看脉者，乃大谬也。

2. 左手寸心脉旺，右手尺命门脉亦旺，是心君不主令，而命门相火代之矣，宜六味地黄丸主之。如单左寸旺，为肝盛生心火，生脉散加茯神、远志、酸枣仁。相火上入心部宜壮水制火。心火旺，清而敛之；心火盛，敛而下之；相火盛，养而平之。

左手寸脉正属心经。《内经》云：“心脉浮大而散。”浮大自是君火阳位之体，而散字乃舒缓之义，此为平脉。若旺则是浮大有力，火过盛矣。君火无为，端拱深居无外用之理，是必有相火助其邪焉。及稽右尺为相火所居之地，今右尺旺，则是相火代君行令无疑。二火合行，非细故也，治法只宜抑相火而君火自安。欲抑相火，必须滋肾水而邪火方不焰。相火在肾中方为真火，出外行事则为邪火。故宜六味地黄丸滋肾而相火自敛，相火敛，君火不治而自定矣。如单左寸旺，为相火未动而君火独盛，此为心肾不交，亦系水衰之故，宜麦冬、人参、五味子保金而生水之上源，加茯神、远志、枣仁入心而敛之使下也。观此一条治法，君相两旺者，但滋肾以降火，君火独旺者，用敛火之法，从上而归之下，微有不同耳。故下自注云：“相火上入心部宜壮水制火。”又云：“相火盛，养而平之。”即六味地黄丸法也。言外有不宜用苦寒降火之意。至心火独盛而旺者，唯有清之、敛之使下耳。后一段即前一段之注脚。

观后十二条云：“两寸洪而有力宜降火”，固知此之左寸旺，乃肝木过盛生心火，故只用甘寒敛火之法。若两寸俱旺，则心火已延及于肺，肺金不胜受其制

① 拙绎：即“理出头绪”。

② 微蕴：精深的含义。



矣，故竟用凉膈散等法，降火为急。彼此参看，细心体认。

3. 右手寸肺脉旺，左手尺肾脉亦旺，清肺为主，生脉散加当归。如单左尺旺，六味地黄丸。如单右寸旺，当清肺，以金被火克不能生水，水涸火起。

右寸正属肺部。《内经》云：“肺脉浮涩而短。”曰涩曰短，则无旺之体矣。而今旺者，是金被火克也。火克不得不求救于子水。肾属水，为肺之子，若肾气充足，火必不放恣至此。因稽之左尺，而左尺亦旺焉，是知肾水原微，火乘水位，自顾不暇，焉能救母哉。故急以清肺为主，生脉散保肺，加当归滋肾，是其治也。如只左尺旺，是肾中之火自发，水虚无疑，六味地黄丸以救肾水也。设单右寸旺，则肺家纯是火聚，当急清其肺，迟则肺液必涸，涸则不能生水，肾家亦枯，将成一无水之象，干槁立至矣。故一清肺而自能生水，子母俱无殃焉。

4. 两尺脉肾与命门俱旺，生脉散加当归，滋木以及水也，兼六味以养之。

两尺脉左右尺也。《内经》云：“肾脉沉濡而滑。”唯沉濡之中而兼滑，则为水足之象。今两尺俱旺，则必兼浮大而硬矣，是为水室空虚而有火也。水者，天一所生，人生根本，命门真火系焉。此水一虚，火必无制，而火外出，虚劳百病从此而生，故必用生脉散以补肾之母，用人参为阳生阴长之义，又加当归以滋木。相火寄于肝木，肾水既动，相火必翕然从之，故用当归入肝以养木，使相火息，当归润剂，亦能益血。是则肺气自足，肝木亦平，又必以六味地黄养足肾水方无他虑，不然肾水一空，相火既动，纵使肺金生水，而火动必先克肺，而水终不得生矣。

玩此一条，肾脉旺反用补肾之药，其理微妙。稍知脉者，诊得肾脉旺，便为肾经已无恙矣。盖一脉有一脉之象，肾脉沉滑者为无恙。若旺，则指下必浮、必坚急而无和缓之气，是中空无水，火将外出之势。故必先滋肺，又养肝，又滋肾，必使脉复沉滑原位，方为肾水充足。

5. 左尺旺，六味地黄汤。左右尺俱旺，亦六味地黄汤。

6. 右尺微细，八味地黄丸。左右尺皆微细，亦八味地黄丸。

旺脉为外有余，其实中脏不足，故左尺旺，六味地黄汤之宜用，不必言矣。右尺旺，亦宜六味地黄以滋水也。右尺为命门真火之地，若无水以养之，如灯中无油，则火焰之光必散，必待油满，而灯之光焰自小，此自然之理，故尺旺舍此无他法也。若尺脉微细，则水火两虚，根本动摇。水源既涸，则火必上升而为戴阳诸症。此时徒补水，而真火不归，犹为无益也；必补水之中兼桂、附以引火归

原，方能奠厥攸居^①，本根复固，八味丸是也。故一遇微细之脉，既非寻常药饵可愈，而尺脉微细，尤为入身之紧要。凡遇此症，补水无济，必以八味补火。故右尺微细宜八味丸，即左尺微细亦宜八味丸。否则徒为寒水，而无阳以煦之，焉能生人生物乎。

此二条，一旺、一微细，两两相照。见旺虽无水，真火尚未离其位，止作焰火之象，中空无水，故焰火浮旺，此时只补水以敛火，即盏中添油之义也。若微细，则旺脉已无，阳气脱出，遂上升而为龙雷之火，任意烧来，此火非可水灭、湿折，故必用桂、附于养血药中，多方引下。桂、附与太阳同体，正如太阳一照，而雷火自熄矣。

汤丸稍有分别。汤者急敛其火也；丸者缓而图之，令其迟化，不使热药伤胃也。

7. 寸脉旺，两尺微细，六味地黄丸。阴水不升，阳火不降。

人身唯水火二者不可偏废，又使两得其平方为无患。设寸脉旺，寸虽属阳，体固宜旺，又必有尺之沉滑以配之，方为坎离相交^②。设尺脉微细，则是无水以济火。况此旺中必带坚劲不柔之象，是君相二火交动矣。火能消烁一切，何况人身之血肉哉。急养水以制之，六味丸是也。故曰阴水不升则阳火不降，水升火降，人身坎离交矣。此症八味丸亦可酌用。

8. 两寸脉浮而无力，宜补上焦，用补中益气。上焦元气足，其火下降。

不特此也，即旺字亦须看得玲珑透体。如同一浮也，要在有力无力中分，有力为旺为火，无力则为寒为虚。此之两寸浮而无力，则知上焦阳气原虚，阴火得以直干其位。欲使阴火下降，又非滋肾一法可愈矣，必补还上焦元气，而邪火自不能干，补中益气汤是也。岂特不能干，心血足自能下交于肾，为水火既济；肺气足自能纳气于肾，而母隐子胎。故不求其降而自降矣，此又一法也。总之，补阳补阴，医家两大法门，都要在脉上讨分晓，而以活法行之也。前条有尺微细字，微细即为虚，故不顾其旺处，虚者复，而旺者自平。此条无尺脉虚，但觉两寸无力，已知虚在阳分，而阳又为入身第一紧要，故补其阳而虚火自降。两条治法俱是先虑其虚，前不得不如此，后不得不如彼，虽云活法，实一定不移之理也。

9. 两尺浮而无力，宜补下焦，用六味地黄丸。下焦元气足，其气上升。

两寸浮而无力，阳虚之症。亦有两尺浮而无力，阴虚之症。然此尺脉浮而无

① 奠厥攸居：奠，定，安定。原指在住地安定下来。

② 坎离相交：即“水火相交”。



力，又非旺者可比，以水减而火离，更非微细可比，以水火俱脱，犹在将离未脱之际，直为肾经虚脉。凡尺脉浮即是虚脉，故宜直补下焦，以六味丸补足下焦，四脏皆受其荫^①。真火自能生土，土自能生金；真水自能生木，木自能生君火也。故下焦元气足，而气自能上升耳。

10. 寸属上焦，无力属虚；浮者气虚，不能降下也。

11. 尺候下焦，无力阴虚；浮者阴虚，不能上升也。

前两条之言阴虚阳虚而用补中、六味者，正为浮而无力四字上着眼耳。如寸属上焦心肺络脉也，然一浮大，一浮涩，此中自有胃气，无力则虚矣。虚则心神肺魄不能自主，势必邪火干之，或为头眩，或为喘嗽，岂非气虚不能下降乎？斯则用补中益气汤，而阳虚自复也。尺候下焦肾与命门脉也。肾脉沉滑，沉者水性，滑者水中伏火之象，未尝浮也。肾脉浮，虚不待言，况又兼无力，其为阴虚无疑。阴既虚，则精志不能收摄，势必滑而下泄，或为失血，或为遗精，岂非阴虚不能上升乎？斯则用六味地黄丸，而阴精自足矣。

12. 两寸洪而有力，为火在上焦，宜降火，凉膈散、黄芩芍药汤、导赤散。

虚而宜补，前论已详。既有虚而宜补之脉，必有实而宜泻之脉。设两寸脉洪而有力，洪者如波涛汹涌之象，与浮脉按之即无不同，更曰有力则洪而兼实矣。心肺阳位，实火居之，是为两阳合明，与虚火不同也。实则泻之，凉膈散之寒可以直清其部，而导火从大肠出；黄芩芍药汤之清而带敛，兼可和阴；导赤散之驱火从小便出，皆可消息^②用之也。

《经》云：“降多亡阴。”医者但闻其说，未得其解。夫实火在上焦，而以凉药降之，其火即随药下行矣。设肝肾原虚之人，火至其地，势必燥干精血。况寒药性沉，火复上炎，屡降不已，必至阴精立亡也。故凡用降火之药者，必审其人精血不枯，方可酌用。今人每喜用降火凉剂，不论其人之肾实与虚，一概施治，坐令真精枯槁，变生诸症，谁之过哉？此条之用药降火，无尺部虚之说，必精血尚充故也。

13. 两尺洪而有力，火在下焦，宜滋阴，黄柏知母之类。

前条用降火药者，以实火在上焦也，然岂无实火在下焦者乎？心肺之分，实火居之，降之易也。若肾经真水之地，而实火乘其位，以致尺脉洪而有力，真阴

① 荫：庇护；保护。

② 消息：斟酌。《隋书·礼仪志五》：“今之玉辂，参用旧典，消息取舍，裁其折中。”

必将烁尽，较之上焦火更急矣。故以急救真阴为治，而用黄柏、知母，所以坚肾水而熄其火，故曰“宜滋阴”。盖邪在肾，若用他凉药，火未去而阴已伤，势必难复。唯知、柏苦寒，直趋肾位救水，水生则火自熄。类者仿其意而用之，即六味地黄汤亦有可用，但恐迂缓，或六味加知、柏亦可。古人用药必详审周到，有如此处之用知、柏，全在洪而有力四字着眼。若浮而无力则为虚，知、柏即不可用，用之必伤胃而成泄泻也。故第九条之“浮而无力，则用地黄丸”，十五条之“豁大无力，用升阳散火汤”。与此前后两两照看，方得古人立言之旨。

14. 两寸豁大无力，宜大补。

前之浮而无力为虚矣。然浮脉轻按犹能满指，是犹未甚虚也。若浮而豁大，则指下似有似无，殆成微散之状，遇此等脉，岌岌乎元阳欲去矣。此时阳气外脱，未免有发热烦躁诸症见焉，然总之属虚也，急宜大剂参芪以补之，元阳反正，热自能除。若不能细审其故，但见脉浮便作外感有余，而用发散等药，斯立见危殆矣。

15. 两尺豁大无力，宜升阳散火汤。

若两尺而见豁大之脉，其为肾虚水少，固不必言，而命门之火，已脱根向外，更防阴虚阳陷，益增其火。乘此豁大无力之时，急用升阳散火，使上焦阳气各安其位，庶无消烁真阴之病也。若阳气已陷，即变而为火，此时急救真阴恐犹不及，尚敢升阳为哉？故前数条，尺旺用六味汤乃正治之法。此条另出一治法，以广学人手眼，在人用之得当而已。

按：命门火，脱出向外，虽不升散，其火亦欲上行，升阳散火汤未敢用也。惟上焦元阳下陷者，方可用升举之剂。此等处辨之最难，不可造次^①为也。惟尺脉豁大，上部脉反沉，则为阴阳倒置，故可用升。若寸脉原浮，是阳脉未尝陷，升药不可用也。

又按：升阳散火汤，本之东垣，即补中等汤，俱用升、柴，其理甚妙。人身上半属阳，主春夏生发之令；下半属阴，主秋冬肃杀之令。人生不可无一日无生发，故东垣诸方每用升、柴，使人人身中各行春夏之令也。除水虚火炎者不可用，其余脾胃闭塞、上焦空虚者，俱得此诀消息治之。清阳既升，浊阴下降矣。

16. 寸脉微细者，温补。

17. 尺脉微细者，温暖。

可见人之脉一虚，无论浮微沉细，或微细兼见，虽外显有余之见症，竟当略

① 造次：仓促、鲁莽。《后汉书·吴汉传》：“汉为人质厚少文，造次不能以辞自达。”



而不论，一意用补矣。盖微为亡阳，细为亡阴，或见于寸，或见于尺，皆同一治也。其间虽有发热诸症，皆虚火为之，假热症也，不可误用寒凉；惟宜温暖三焦，使阳气安堵^①，方为无患。不然者，一克伐，而阴阳尽脱，虚症蜂起，虽有良医，亦未如之何矣。

18. 尺脉浮沉俱有力，宜下；无力则为虚，宜补。

因更举一有余之症以辨之。浮沉有力则为实脉，非微细也。而见于尺部，则实在下焦，或实火伏于肾中，或燥粪结于大肠。此而不去其实，则亦将耗真阴，故必用承气等法下之。邪既去而阴不伤，去邪即所以固本也。若无力，则无邪可驱，承气等法一无所用，直宜补下焦而已。

19. 寸脉浮沉俱有力，宜汗；无力则为虚，宜升。

实在下焦，固可断其火与燥粪；若实在上焦，上焦从阳，必为风邪之类矣。如寸脉浮沉有力，知其内脏不虚，必用汗法以散之，则邪去而正不伤。若无力之脉而误用汗散，是谓益虚其表，阳气安在哉？故必用升阳之剂以安之。

按：此二条，有力无力，皆在一人脉上见。如先见有力之脉，是邪气盛则实也，如法用汗下之剂。病既退，脉见无力，是邪已去而遂虚，又必于或补或升之间，消息以治，使阴阳和平方为全愈。

20. 寸脉细微，阳不足，阴往乘之，补中益气汤加羌活防风。

若邪退之后，不图善后之法，而遽^②然释手，其在寸之无力者，必转而为细微。何也？以汗之后阳气遂泄，则元阳不足，而阴必乘之，故脉见此象耳，急升其阳可也。补中益气汤，以参、芪、陈、术、草安阳，当归入肺和阴，而以升、柴升其清气，更助之以羌活、防风，而升阳之力方足。有参、芪护表，不忧其发散也。

21. 两尺洪大，阴不足，阳往乘之，补中益气汤加黄柏。

若下之，邪退之后，而不议补法，则无力之脉必变为洪大矣。何者？以下之后阳气已陷，阴气必伤，阴虚而阳乘之，必变为火。以既伤之阴，焉能受其消烁乎。故仍用补中益气汤升举其阳，而以黄柏急救其阴耳。此二条更足上条之意。

阳不足，则用补中益气汤是矣，扶阳即所以抑阴也。若阴不足，亦用补中益

① 安堵：安定，安居。《圣武记》卷十四：“海寇攻城，不及乡里，而徧免四乡之赋，则利于安堵之民，而不利于被难之民。”

② 遽（jù）：赶快，疾速。

气汤者，盖其眼目全在阳往乘之四字上，其人寸脉必不浮也。若阳未尝伤阴，又当用救肾之药矣。

22. 左脉弦滑有力，热不退，四物汤加黄柏、知母、柴胡之类。

凡或虚或实之症，从补从泻，或先泻后补，后补犹为易辨。设有一症，界在虚实疑似之间，补泻难以措手，又焉可以不细审哉。如左脉弦滑有力，左主外，弦为风，滑为痰饮，是风与痰饮之症已显于外，而又有热不退一专症以验之，何往而非有余之见症乎？虽然，更宜细心参求焉。盖左手有力，右手未尝有力也。右主内，焉知不内虚而反外呈有余乎？其弦滑者，恐阴虚挟火，上乘阳位；热不退者，恐阴虚则阳独。故外发热，有余之中不足存焉，且右手气中之血，不可不急顾也。治法用四物加知、柏以养阴，则血分足而火能归宅，弦滑反为软弱，热反能退，其中恐夹外邪，唯用此柴胡一味以解之。此症虚实两停，补虚之中略用解散，此一法也。

23. 右脉弦数无力，补中益气汤。或补脾阴不足，四君子加山药以主之。左病右取，右病左取，上病下求，下病上求。

若有实中夹虚之症，而妄用克削，或恣行表散，必致伤及于内。而右手之脉，弦数无力之象见焉，则当补中益气，调护中气为主。或补脾阴使脾土自能消谷，运化精微，则精血渐生而可复。盖恐弦脉克脾，而数脉见于右，则为脾阴不足也。以前条之弦滑有力误作有余，而未尝审其不足，遂至伤及中州^①。由此观之，则左当取右，外虽可解散，必当顾其中也；右病当左取，内虽可消导，不当虚其表也。何也？以左右两脉不等也。若尺寸之脉不等，则又有上病下求，下病上求之理。上病太过者，恐虚阳上泛，则当补阴水而引火下行；下部太过者，恐阴虚阳陷，又当补上焦而升阳气。盖人身脏腑不齐，徒泻其实，遂致虚者益虚，但补其虚，可使实者不实。此虚实互呈之脉，而一意于虚处着力方无后患，又一法也。

24. 左尺浮紧有力，伤寒宜解表，汗出即愈；但有力不紧，清心莲子饮或五苓散以利之；无力则为虚，六味地黄丸；沉实为寒，宜温；沉迟为虚，宜补，故纸、肉苁蓉、锁阳、大茴之类，当消息用之；沉弱微则为虚，不宜直补，所谓补肾不若补脾，正与此同，或十全大补汤，佐以补肾之味；沉数阴中无阳，

① 中州：人体部位名。指脏腑与地势相应的部位。《灵枢·九针论》：“六腑膈下三脏应中州。”《难经·四难》：“脾者中州。”